

##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小附設幼兒園託藥辦法

一、依據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(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壹參 1010137290C 第十一條)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確保幼兒用藥安全。

三、託藥注意事項：

1. 幼兒於就園時間需要委託園方餵(擦)藥者，煩請家長於送幼兒入園時，填寫置於託藥區之託藥單，並將藥劑當面交予教保服務人員或置於託藥籃。
2. 請家長正確填寫託藥單，註明幼兒姓名、服藥日期、時間、及用藥方法，並請家長簽名以及寫下聯絡電話。如有特殊交待亦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3. 置於託藥箱之藥量，請以園內當日所需服用的藥量為限。請務必於 **藥袋、藥包、藥罐上**寫上幼兒姓名。
4. 教保服務人員依家長託藥單為幼兒餵藥。
5. 家長**未填具託藥單之幼兒**，教保服務人員**不得為幼兒餵藥**；家長託藥若登記不清楚時，教保服務人員務必聯絡家長確定後才予餵食，以維護幼兒用藥安全。
6. 教保服務人員代為餵服之藥品，必須為合格醫師處方藥物，不代餵任何成藥及各式保健食品。
7. 為了用藥安全，本園**不接受委託給退燒藥**，幼兒若有發燒情形，教保服務人員應儘速通知家長接回就醫及休息。
8. 教保服務人員僅協助餵藥，為學生用藥安全，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，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再轉告教保服務人員。

※謝謝家長的配合，安全的用藥，需要你我共同協助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--

### 回條

\* 本人已詳讀園方上述之托藥辦法,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
班級:\_\_\_\_\_ 幼兒姓名: \_\_\_\_\_ 家長簽名 :\_\_\_\_\_